# 关于推行招标文件和采购需求公平

# 竞争审查制度的起草说明

现就《关于推行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关于推行采购需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以下简称两个《通知》）的起草工作，作以下简要说明：

一、起草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三）《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五）《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

（六）《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实施意见》（川办规〔2022〕8号）；

（七）《关于印发〈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编制负面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川发改法规规〔2023〕636号）；

（八）《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1+2+3”监管体系建设方案》。

二、起草过程

为规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推进政府工程建设招标、政府采购领域交易充分竞争，有序竞争，减少围串标行为发生，切实打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环境，推进全市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市公管办在充分借鉴重庆市等地做法基础上，结合达州实际，起草形成了两个《通知》）初稿。两个《通知》初稿经7月19日市公管办工作会研究审定后，于2023年7月21日征求市公管委有关成员单位意见后，2024年1月31日，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组织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再次研究，要求再征求与会部门意见并修改后报市政府审定。按照李超副秘书长要求，市公管办再次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经反复修改完善，现报请审定。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两个《通知》中要求招标（采购）人对招标文件和采购需求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这分别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实施意见》（川办规〔2022〕8号）和《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中均有明确规定。

（二）根据《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和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监管平台监管数据获取规则，市县两级公管办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监管平台对依法获取的招标文件开展线上监督。

（三）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文件监督工作的通知》规定“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取消仍在实施的招标文件事前备案审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自招标文件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进行监督检查”，为确保招标文件的公平性，建议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照市政房建作法，对工程建设其他领域招标文件挂网发布公告后，对招标文件开展监督检查。

（四）两个《通知》中规定“未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发布招标公告”，这是为了更好保证两个制度更好得到落实而提出的。

（五）两个《通知》中要求代理机构、招标（采购）人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这是为了落实招标（采购）人以及代理机构主体责任作出的，在起草依据中提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中有相关明确规定。

（六）两个《通知》中均要求招标（采购）人邀请专家对招标文件和采购需求开展审查，这是为了弥补招标（采购）人专业缺陷，确保招标文件和采购需求编制更合理、合法、合规提出的。

（七）对招标文件抽取不低于20%的项目开展线下监督，这是为了更好确保招标人落实主体责任。

四、试行日期

建议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关于《达州市工程建设招标人代表责任

终身追究制度》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落实招标人首要责任，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结合本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工作实际，市公管办起草了《达州市工程建设招标人代表责任终身追究制度》（以下简称《制度》）。

二、起草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实施意见》（川办规〔2022〕8号）；

（三）《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1+2+3”监管体系建设方案》。

三、起草过程

鉴于全省未出台关于招标人代表责任追究的具体制度规定，市公管办结合工作实际，探索起草了《制度》初稿。初稿形成后，市公管办会同市招治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同志进行认真研究，进一步完善。2023年5月17日至20日向市级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后，2024年1月31日，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组织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再次研究，要求再征求与会部门意见并修改后报市政府审定。按照李超副秘书长要求，市公管办再次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经反复修改，逐项条款慎重斟酌，现报请审定。

四、主要内容

《制度》共六条，第一条是制定该项制度的依据和背景；第二条对制度中招标人代表进行了界定；第三条对责任终身追究制度进行了界定；第四条明确了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坚持的原则；第五条梳理了招标人代表责任追究的17种具体情形。

五、主要特点

一是探索创新起草。全省未出台关于招标人代表责任追究的具体制度规定，外地可借鉴的现成经验也较少，市公管办结合工作实际，在全省率先探索起草了《制度》。《制度》也还需要在工作实践中不断完善。

二是《制度》与大数据监管平台深度融合。招标人代表责任追究的17种具体情形已经纳入大数据监管平台预警指标，招标人代表一旦出现相应情形，大数据监管平台将自动预警。

六、发文建议

建议按程序报市公管委领导审签后印发。

征求意见情况表（2023年7月21日）

| **序号** | **单位** | **征求建议内容** | **采纳情况** |
| --- | --- | --- | --- |
| 1 | 市水务局 | 建议将“强化公平竞争审查落实”部分“…审查结果（附件）送行业主管（监督）部门，并抄送市公管办…”修改为“…审查结果（附件）送项目主管（监督）部门，并抄送市公管办…” | 已采纳 |
| 建议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监管平台”增设“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公平竞争审查”环节 |
| 建议将“强化公平竞争审查监管”部分“行业主管（监督）部门对招标采购文件及公平竞争审查结果依法进行监管…”修改为“按照分级管理原则，项目主管（监督）部门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公平竞争审查结果依法进行监管…” |
| 建议由公管办牵头统一组建“全市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公平竞争审查专家库”，由业主单位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应专家开展审查工作 | 不予采纳。因省上有相应的专家库，市上再建，会出现重复建设，并且也不利于公平竞争。 |
| 建议在本通知中明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公平竞争审查费用标准及经费来源 | 不予采纳，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文件和采购需求审查，相应经费应由招标人、采购人自行解决。 |
| 2 |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 建议将政府采购重点审查内容中的“9.评审因素未作细化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或者采购需求相对应，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对应。”建议修改为“9.评审因素未作细化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或者采购需求相对应，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 已采纳 |
| 建议将政府采购重点审查内容中的“12.非单一来源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不招标文件中载明。”建议修改为“非单一来源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 2 |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 建议将“强化公平竞争审查落实”中“凡未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项目，代理机构原则上不得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建议修改为“凡未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发布招标采购公告。” | 已采纳 |
| 建议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中“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一栏删除。 | 不予采纳，安徽省合肥市、蚌埠市等地均有 |
| 3 | 市财政局 | 无意见 |  |
| 4 | 市交通运输局 | 无意见 |  |
| 5 | 市城管执法局 | 无意见 |  |
| 6 | 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
| 7 | 市招治办 | 逾期未反馈 |  |
| 8 | 市发展改革委 | 逾期未反馈 |  |
| 9 | 市公安局 | 逾期未反馈 |  |
| 10 | 市司法局 | 逾期未反馈 |  |
| 11 |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 逾期未反馈 |  |
| 12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逾期未反馈 |  |
| 13 | 市数字经济局 | 逾期未反馈 |  |

征求意见情况表（2024年1月31日）

| **序号** | **单位** | **征求建议内容** | **采纳情况** |
| --- | --- | --- | --- |
| 1 | 市水务局 | 公平竞争审查内容中第十三条“违反法律法规、营商环境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较为宽泛，且相关政策法规多、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审查专家难以全面把握。建议市公管办会同市法制局组织专业人士编制招标、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负面清单，配套本通知一并印发，以便公平竞争审查实际操作。 | 不采用，省上以印发招标文件负面清单 |
| 公平竞争审查组织实施中，仅规定“由招标业主（采购单位）负责邀请达州市范围内相关行业领域专家”，未对专家资格条件作出明确规定，如：是否必须为取得全省综合评标专家资格、政府采购评审资格或具备相应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等。建议在通知中对审查专家资格条件作进一步明确，以便实际操作。 | 不采用，邀请什么样的专家由业主自行负责 |
| 建议将2个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通知第四部分第一条“严格组织实施”中“…对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开展独立公平竞争审查”修改为“…对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独立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同时，进一步校正2个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通知中的文字表述，如在《关于推行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中多次出现采购文件等内容。 | 已采纳 |
| 2 |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 建议将《关于推行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中“采购文件”表述删除 | 已采纳 |
| 建议《关于推行采购文件公乎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中“关于推行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修改为“关于推行采购需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如” | 已采纳 |
| 建议将《政府采购文件公平审查监督表》修改为《政府采购需求公平审查监督表》，并删除“代理机构意见”栏 | 不采纳，这不符合专项整治要求，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和文件编制，代理机构发挥着重要作用 |
| 3 | 市财政局 | 建议取消文件“第四条、公平竞争审查组织实施（三）统一经费保障：审查小组审查费用由采购单位自行负责支付。公平竞争审查费用按评标相关规定执行，原则上每人每次不超过500元。 | 已采纳 |
| 建议将文件“第五条、强化公平竞争审查监督...市县两级公管办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采购意向公开栏目获取采购项目信息，随机抽取不低于20%项目，并会同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对抽取的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实施情况开展线下监督;”修改为:“市县两级公管办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采购意向公开栏目获取采购项目信息，随机抽取不低于20%项目，对抽取的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实施情况开展线下监督” | 已采纳 |
| 4 | 市交通运输局 | 建议将《达州市工程建设招标人代表责任终身追究制度（试行）》“第五条 （一）招标人在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合理时间时，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20日的”修改为“招标人在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合理时间时，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不得少于60天，其余招标不得少于20天”。 | 已采纳 |
| 5 | 市发展改革委 | 建议对“公平竞争审查内容”按照2023年12月20日四川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印发的《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编制负面清单（2023年版）进行修改完善》 | 已采纳 |
| 建议将“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招标文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得发布招标”修改为“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招标文件，招标人应在发布招标公告时对相应情况进行说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网后，招标人抄送市公管办备案，市公管办会同招投标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在挂网后5个工作日内对未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招标文件进行在线监督检查”。 | 已采纳 |
| 6 |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 无意见 |  |
| 7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一、将“一、公平竞争审查范围”中的“本通知所指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范围为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建议修改为:“本通知所指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范围为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 已采纳 |
| 将“三、公平竞争审查内容”中的“(二)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特定区域信用评价等级信息参与投标”建议修改为:“(二)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 | 已按省上负面清单修改 |
| 将“五、强化公平竞争审查监管”中的“按照分级管理原则招标业主单位及采购单位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或被审查小组发现招标文件存在违法违规问题而不改正的，市县两级行业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招标业主单位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修改为:“业主单位应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公平竞争审查要求，组织专家审查小组，对招标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专家审查小组提出的审查意见由业单位提出是否采纳的意见。” | 已采纳 |
| 将“五、强化公平竞争审查监管”中的“....同时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已发布公告的工程建设项目(市政房建除外)中随机抽取不低于20%项目,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线下监督，监督过程中发现问题，立即通知市县两级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暂停公告,待整改后恢复公告”建议修改为“...同时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已发布公告的工程建设项目(市政房建除外)中随机抽取不低于20%项目，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线下监督，监督过程中发现问题，立即通知业主单位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市县两级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暂停公告，待整改后恢复公告” | 已采纳 |
| 将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中“招标人主要负责人意见”签字栏放在“专家审查小组结论”签字栏之后。 | 已采纳 |
| 关于《达州市工程建设招标人代表责任终身追究制度(试行)》的建议修改意见  “(十二)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超过3日未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或公示期少于3日的，和“(十五)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超过3日，未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定媒介网站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的”表述重复，建议合并一条，修改为:“(十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超过3日，未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定媒介网站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或公示期少于3日的” | 已采纳 |
| 8 | 市农业农村局 | 无意见 |  |
| 9 | 市国资委 | 对《关于推行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中“五、强化公平竞争审查监管。......对拒不整改的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置。”希望能进一步明确采购监督部门具体单位及职能职责。 | 已采纳，已明确单位 |